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盗窃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营业过程中因为盗窃或盗贼暴力侵入（有明显盗窃痕迹）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而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不赔偿被保险人的雇员实施的盗窃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存放在金库、保险箱（柜）、ATM（自动柜员机）内保险标的的损失。